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被告 邱辰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6,13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1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係分別於民國89年7月5日、同年月6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銀行)借款新臺幣(下同)193萬元、37萬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2份，而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並就借款193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利率為7.25%，且於貸款契約第5條中約定，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被告應付利息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加計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借得上開款項

01 後，自9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。

02 2.後慶豐銀行於97年6月14日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及一切權利
03 (包括抵押權)，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
04 稱中華一公司)。而中華一公司於95年間對被告聲請強制執
05 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5年度執字第10705號拍賣抵押
06 物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)後，該抵押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
07 (即原擔保借款金額37萬元部分)之債權已全數受分配而清償
08 完畢，第二順位抵押權(即原擔保借款金額193萬元部分，剩
09 餘未償本金為182萬8,338元)，分配金額為122萬9,477元，
10 在以分配金額優先抵充93年5月25日起至96年9月19日止，共
11 計35萬7,274元之利息後，剩餘87萬2,203元均抵充本金，故
12 第二順位抵押權之未償本金尚餘95萬6,135元($1,229,477 - 35$
13 $7,274 - 1,828,338 = -956,135$)。嗣中華一公司再於98年8月26
14 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及一切權利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
15 份有限公司(下稱祈福公司)，祈福公司後於104年10月30日
16 再將上開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及一切權利讓與原告，故本件原
17 告請求之本金為95萬6,135元。再系爭貸款契約雖原約定利
18 息以週年利率7.25%計算，然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係以週
19 年利率5.88%計算，低於原始約定之利率，故原告即以有利
20 於被告之週年利率5.88%計算自原告受讓債權之翌日即104
21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另違約金部分，依系爭貸
22 款契約所約定，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23 則加計按約定利率20%($5.88\% \times 20\% = 1.176\%$)計算之違
24 約金，故原告另請求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5 利率1.1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6 3.又原告因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於被告，前已於106年間向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送達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
28 106年度司聲字第1162號民事裁定准許而確定在案，後原告
29 即依裁定為公示送達，並於112年間對被告新設戶籍地址再
30 次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卻仍遭退回，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
31 借款所剩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

轉讓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全部借款。

4.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慶豐銀行為上開借款，自9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。後慶豐銀行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及一切權利，讓與中華一公司，經中華一公司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被告尚有未償本金95萬6,135元，未予清償。嗣中華一公司再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及一切權利讓與祈福公司，祈福公司後讓與原告，原告並於106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送達而經裁定准許且確定在案，而就債權讓與一事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告，嗣原告再於112年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被告新設戶籍址(即被告現設籍處)卻仍經退回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公示送達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與送達退回信封等資料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、第63至97頁)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案卷確認無訛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卉好